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9-03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9年，财政部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新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并分别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和2019年6月19日起施行。

2、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新非货币准则以及新债务重组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1. 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应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 利润表：

（1）“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增加“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反应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新非货币准则

1.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新债务重组准则

1. 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 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 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